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5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 H 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 (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 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 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 公司第五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5.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迎枝、杨敏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电子邮箱：grassland@zhuangyuanmuchang.net

（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6）邮编：730020

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4.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